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8.01 環署空字第 105005530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

要 旨：有關主管機關就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費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，應以 5 年為追繳費用之計算期間，並無追補繳次數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轄○○公司函詢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計費方式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收費辦法）第 19 條規定，公私場所依第 18 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空氣污染防治費（以下簡稱空污費）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 5 年內之應繳金額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二、本案函詢收費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追補繳期限及主管機關重新核算空污費次數疑義一節，主管機關就公私場所空污費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，應以 5 年為追繳費用之計算期間，並無追補繳次數之規定。

三、又依收費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污費者，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。其結算不足者，加徵其差額，並限期於 90 日內繳納，屆期未繳清者，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、利息或處以罰鍰。有關業者提及歷年並無應繳交之滯納金或利息，惟空污費申報結算明細表卻有需補繳金額疑義一節，該明細表所列當季溢補繳金額，包括當季空污費應繳差額、滯納金及利息，對於業者是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應依收費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，屆期未繳清空污費差額者，始加徵滯納金、利息或罰鍰；另承說明二規定，空污費之溢補繳仍須留意 5 年請求權時效相關規定。

四、本案請貴局依實際個案情形，本權責查明後逕復該公司。